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问询核实后，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树阶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